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》，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0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14 人。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1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6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34,623,667.06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截至2015年年底，公司未分配利润合计-662,422,848.24元，鉴于公司经营现状，2015年度，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

同意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披露。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1~014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经营管理计划的议案》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薪酬计提与考核的议案》

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级人员的年薪标准如下表：

项 目	基本年薪	实现盈利时	经营效益或专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时
董事长年薪标准（万元）	72.42	77.59	由董事会视情况给予奖励
总经理年薪标准（万元）	65.18	69.83	
副总经理级人员年薪标准	低于总经理年薪标准的 10%		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长薪酬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该方案中涉及董事长的薪酬部分将以《关于董事长 2016 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关联董事杨海贤先生、伍东向先生、林青女士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融资规模和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16 年度融资规模和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7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关联董事伍东向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16 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8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关联董事杨海贤先生、伍东向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提请审议〈关于 2016 年度内部审计与内控工作计划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 2016 年度内部审计与内控工作计划》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北京市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，聘期一年；同意聘请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专项法律顾问，聘期一年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（其中：财务审计 70 万元，内控审计 20 万元），聘期一年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巫国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。

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	-
选举巫国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	同意 14 票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巫国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，自公司董事会作出同意聘任的决议之日起算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6-019)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

附件: 巫国文先生简历

巫国文先生, 1965 年出生, 本科。1994 年起, 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; 2008 年至 2010 年 11 月, 在深圳市亿升液体仓储有限公司工作, 任副总经理; 2010 年 12 月至今, 在深圳广聚房地产有限公司工作, 先后任常务副总经理, 法人代表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; 2013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。

巫国文先生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广聚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, 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,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不存在《“构建诚信,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失信惩戒情形。